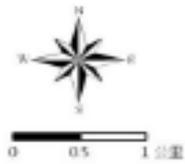


四草重要濕地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說明
核心保育區	核心一	1. 生態保護、棲地保護、生監測及科學研究。	A1 區，鷓鴣科保護區。
	核心二	2. 由解說亭、棧道以望遠鏡觀察鳥類生態。 3. 非黑面琵鷺渡冬期間，台江管理處公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A2 區，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
生態復育區	生復一	1. 生態復育、保安林復育、生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A2 西側靠近四草大道區域。
	生復二		緩衝區，保安林復育，A3 西南側。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	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基地，並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高蹺鴿繁殖區賞鳥亭。
	環教二		A 1 區西南側，高蹺鴿繁殖區之永續利用區。
	環教三		鹽田生態文化村及運鹽古運河。
一般使用區	一般一	維持生態穩定，避免人們直接進入核心保護區。	緩衝區，潮溝，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一般二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相關租約規定，從事漁業養殖行為。 3. 區內為修建、增建、改建、新建相關養殖設施，應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緩衝區，魚塭，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一般三		
	一般四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 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緩衝區，沙灘，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例

- | | | | |
|---|----------|---|-------|
|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 環境教育區 |
|  | 核心保育區 |  | 一般使用區 |
|  | 生態復育區 | | |